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迪女士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项，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政策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